

上訴案號：33/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年3月4日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 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 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

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應當禁止其入境。" 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 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 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Processo n.º 33/2004

Data do acórdão: 2004-3-4

(Recurso penal)

Assuntos:

- Lei de Imigração Clandestina
- Art.º 4.º, n.º 2, da Lei n.º 2/90/M, de 3 de Maio
- Ordem de expulsão de imigrante clandestino
- Período de proibição de reentrada e forma da sua indicação

S U M Á R I O

1. A legislação da Lei n.º 2/90/M, de 3 de Maio (Imigração Clandestina), foi para combater e reprimir a imigração clandestina e diversos actos ilícitos daí oriundos e com ela conexos, e não para impedir actividades imigratórias legais.

2. A exigência imposta pelo art.º 4.º, n.º 2, da mesma Lei sobre o conteúdo da ordem de expulsão daqueles que tenham entrado clandestinamente em Macau, destina-se essencialmente a garantir ao indivíduo a ser expulso a possibilidade de saber quando é que poderia ele

reentrar em Macau de modo legal, e não visa proibir a entrada em Macau por parte de pessoas munidas de documentos de identificação ou de viagem exigidos pela Legislação de Macau para o efeito.

3. Por isso, caso as Autoridades Policiais de Macau adotem, sob o ponto de vista de operações práticas na matéria, a expressão literal congénere à de “excepto quando obtiver documentos legalmente exigidos para a entrada ou permanência em Macau, deve ser interdito de entrar em Macau” para indicar o período durante o qual o indivíduo expulso fica interdito de reentrar em Macau, este método de trabalho não compromete a exigência prevista no n.º 2 do referido art.º 4.º da Lei n.º 2/90/M: É que isto não só não retira nem enfraquece o direito do indivíduo expulso a entrar legalmente em Macau no futuro, bem como, até pelo contrário, está materialmente conforme com o fim de se fazer dissuadir o indivíduo expulso da sua reentrada ilegal em Macau, pretendido pelo Legislador da mesma Lei de Imigração Clandestina.

4. Ademais, a pessoa expulsa não fica por aquela forma de indicação do período de interdição de reentrada, sem saber do período da proibição da sua reentrada em Macau, porquanto sempre que ela ainda não tenha conseguido obter documentos necessários à sua entrada legal em Macau, não pode vir a Macau de modo legal, por um lado, e, por outro, e ao invés, desde que ela venha a adquirir tal documento ou documentos legalmente exigidos, já poderá vir a qualquer tempo a Macau.

5. Assim sendo, se ela não vier a conseguir entrar de modo legal a Macau devido à não obtenção ainda de documentos legais para este efeito, isto nunca será pecado da ordem de expulsão redigida nos termos literais materialmente acima referidos, mas sim resultará de um factor inerente à sua própria pessoa, porquanto mesmo sem a dita ordem de expulsão, qualquer indivíduo não possuidor de documentos legalmente exigidos por lei para poder entrar legalmente em Macau naturalmente não pode para aqui vir de modo legal.

O relator,

Chan Kuong S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3/200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原審公訴人): 澳門檢察院

被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第 PCS-069-03-3 號刑事案

一、案情敘述及原審判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

1. 在澳門檢察院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庭獨任庭法官審理了屬刑事普通訴訟程序的第 PCS-069-03-3 號案，並已於 2004 年 1 月 6 日對案中同意缺席被審的嫌犯(甲)作出了如下一審裁判(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37 至 38 頁的裁判原文):

“檢察院司法官控訴

嫌犯:

(甲)，女性，已婚，一九六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鶴山出生，父名李 xx，母名陳 xx，居於鶴山鶴城五星鄉 xx 村。

*

一. 指控內容：

嫌犯(甲)曾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被驅逐出境及遣返中國內地。

嫌犯被驅逐出境時，已獲清楚告知，不得非法進入或逗留於本澳，除非獲得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會受到法律制裁，並在驅逐令上簽名(見本案卷第 6 頁之驅逐令)。

然而，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嫌犯未經旅客出入境檢查站而乘船非法進入本澳。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嫌犯自行到警局向當值警員聲稱為非法入境者。

嫌犯係在自願、故意及有意識的情況下，違反已向其發出的驅逐令。

嫌犯深知其行為之違法性，且會受法律制裁。

*

鑒於以上所述，檢察院現向上述嫌犯作出歸責並控訴嫌犯涉嫌觸犯一項經經二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令修改的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違反驅逐令罪。

*

已確定的訴訟前提條件維持不變，隨後以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有關程序進行審判。

*

二. 整體事實：

1) 完成對整個案件的分析後，現把以下所列的事實編為已證事實：

嫌犯(甲)曾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被驅逐出境及遣返中國內地。

嫌犯被驅逐出境時，已獲清楚告知，不得非法進入或逗留於本澳，除非獲得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會受到法律制裁，並在驅逐令上簽名(見本案卷第 6 頁之驅逐令)。

然而，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嫌犯未經旅客出入境檢查站而乘船非法進入本澳。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嫌犯自行到警局向當值警員聲稱為非法入境者。

嫌犯係在自願、故意及有意識的情況下，違反已向其發出的驅逐令。

嫌犯深知其行為之違法性，且會受法律制裁。

根據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嫌犯沒有任何犯罪前科的紀錄。

*

2) 沒有其他事實須待以證實。

*

3) 法院對事實的認定是建立於本卷宗的一切證據之上，尤其是載於卷宗第六頁的驅逐令，以及於庭上證人所作的證言。

*

三. 刑事法律規定：

履行事實的分析從而決定所適用的法律。

根據經二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令修改之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的規定："被驅逐之人士違反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禁止再入境之命令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同一法令的第二條規定："處於非法狀態的人士，應被驅逐出境，但不免除其應負的刑事責任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處分"。

同時，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驅逐令應載明執行期限、禁止有關人士再入境的期限及遣返地。在訂定上款所規定期限時，應特別為著八月四日第 8/97/M 號法律第二條的效力，考慮訴訟程序的時限"。

鑑於卷宗第六頁所指之驅逐令沒有按上述法律，經考慮訴訟程序的時限定出禁止進入本特區的期限，故此，該驅逐令應視為無效，因此，有關被指控的一項違反驅逐令罪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法院認為被告(甲)被指控的事實不成立而判處無罪。

律師費用為澳門幣四百圓，由終審法院辦公室支付。

作出通知及作刑事紀錄登記。

……”

2. 檢察院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本案卷宗第 41 至 49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總結地認為嫌犯理應被判處一項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罪名成立。

3. 就檢察院的上訴，嫌犯的義務辯護人在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回覆時總結如下，以請求維持初級法院的判決：

- “1. 對所有無合法證件的人來說，沒有固定期限是合理的。但對於驅逐令，則是另一個罪名，也是另一個問題，它有別於一般的非法入境，它的前題是一些已被書面警告或告誡過的人士，故應有一定期限禁止其再非法進入本澳。
2. 驅逐令的期限不能與一般非法入境的期限相混淆。
3. 法律要求適法者(治安警察局)在訂定驅逐令期限時，可考慮訴訟程序的時限，例如考慮澳門刑法典 110 條和 114 之規定。但有關當局並沒有履行法律的要求，在驅逐令上訂立期限，因此，有關驅逐令應被視為無效。
4. 對驅逐令期限之推定，沒有顧及到罪刑法定原則和刑事訴訟法典的合法性原則。

5. 驅逐令有明確的期限和立法目的是兩碼事，有明確的期限，也不妨礙立法的目的，因為被驅逐者在明確期限過後，無合法證件進入本澳，仍受到其他刑事責任或法律規定的其他處罰，故此並沒有妨礙或違反整部法律的立法目的。”
(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56 至 57 頁的內容)。

4.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62 至 64 頁的如下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成立的觀點：

“在本案中檢察院對初級法院判處被告(甲)違反驅逐令罪名不成立的判決表示不服，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在被上訴的判決中，原審法院認為“鑑於.....驅逐令沒有.....定出禁止進入本特區的期限，故此，該驅逐令應視為無效，因此，有關被指控的一項違反驅逐令罪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我們不能認同這種觀點。

根據判決書中已證實的事實，我們認為，毫無疑問的是被告在明知再次非法進入或逗留本澳會引致法律後果的情況下非法進入本澳并在此逗留，違反了禁止其再次非法進入或逗留的命令，因此觸犯了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的規定。

在載於本卷宗第 6 頁的驅逐令中，前治安警察廳廳長根據其權限發出命令，鑒於本案被告在本澳非法逗留而將她遣返中國大陸，并禁止他再次入境，直至取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為止。

根據第 2/90/M 號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驅逐令應載明執行期限，禁止有關人士再入境的期限及遣返地”。

在本案所涉及的驅逐令中，確實是沒有指出禁止被告再次入境的具體期限(如三年、五年等)，因此似乎不符合上述法律的要求，但這不應該是我們在詳細考慮了案件的所有情況、有關法律的立法背景和立法意圖後所得出的結論。

首先，儘管有關驅逐令中沒有明確訂出被告不能再次入境的具體期限，但從驅逐令的行文表述來看，任何一個普通人都是可以清楚知道在獲得有權限當局所發出的有效合法的證件之前不可以再次入境和逗留，而在本案中也證實了被告對此內容是清楚了解的。

可以肯定地說，有關當局是通過這樣一種方式，通過訂立一個條件，來確定了禁止被告入境或逗留的期限，而該期限的長短則視乎被告取得合法證件所需的時間而定。

我們完全可以理解這種作法并找到其理由，因為考慮到本澳特殊的地理環境，對居民人口的承受能力及控制非本地居民非法進入和逗留本澳的需要，有必要採取措施避免無合法證件人士的入境和逗留，這是一項長期的、必需持之以恆的政策，否則不會產生效力。

而且我們認為這種作法並沒有違反有關法律的規定。

立法者並沒有為我們提供訂立有關期限的明確方式和標準。

雖然在經第 8/97/M 號法律修改的第 2/90/M 號法律第 4 條中增加了第 3 款的內容，規定“在訂定上款所規定期限時，應特別為著八月四日第 8/97/M 號法律第二條的效力，考慮訴訟程序的時限”，但綜合考慮該第二條的內容，似乎不能得出與我們的意見相反的結論。

第 8/97/M 號法律第 2 條只是規定了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眾所周知，簡易訴訟程序應在拘留後 48 小時內展開，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也不應超過拘留後 30 天（《刑事訴訟法典》）第 362 條及第 367 條的規定）。考慮到在簡易訴訟程序中被告必須到庭且在展開時間上有嚴格的要求，我們認為第 2/90/M 號法律第 4 條第 3 款所指的“考慮訴訟程序的時限”的標準似乎只適用於訂定同條第 2 款所規定的“執行期限”（即

執行驅逐令的期限) 的情況，而不能作為訂定“禁止有關人士再入境的期限”的標準，盡管在葡文版本第 4 條第 3 款中採用了“prazos”的表述。

或者說，執行驅逐令的期限應在考慮可以對被告用簡易訴訟程序展開審判的基礎上訂定 (以便保證第 8/97/M 號法律第 2 條的效力)，我們看不到該“訴訟程序的時限”可以對訂立禁止入境的期限可能會有的影響。

其次，從第 2/90/M 號法律的立法背景和立法意圖來看，有關行政當局的作法是與之相符合的。眾所周知，第 2/90/M 號法律的制訂和公佈是在本澳非法移民 (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的) 現象十分嚴重的情況下進行的，其目的在於遏止和打擊非法移民。隨著時間的流逝，盡管有關當局作了大量工作，本澳非法移民的情況仍處於嚴峻的狀態，對社會穩定和居民生活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第 2/90/M 號法律繼續在該領域發揮重要作用。

該法第 14 條的有關規定和處罰是針對那些在被驅逐離澳後違反命令再次入境的人仕。

曾經被遣返的人仕再次入境不外乎有兩種可能：或循合法途徑持有效證件入境；或非法入境，無任何可容許其入境或在澳逗留的合法證件。

我們可以通過比較以下兩種作法來看它們在打擊非法移民方面的效力：一是如本案所涉及的驅逐令那樣，將禁止入境的期限通過設定一個條件來訂定，那麼只要在沒有獲得有效的證件之前進入本澳就是違反了有關的命令，而不論前後兩次入境所相隔的時間長短。另一種作法是訂定一個確切具體的期限，令到曾被驅逐的人士即使是持有合法證件也不能在該期限內來澳；否則就觸犯了相關法律；同時也導致那些在有關期限屆滿後非法進入或在本澳逗留的行為不受刑事法律的制裁。

眾所周知，在一般情況下禁止有關人士進入澳門的期限都不會訂得很長 (如將某人列入不受歡迎名單內的情況)，因此，如果接受第二種作法的話，就意味著曾被驅逐的人士在一段不算長的時間後 (如二年、三年等) 再次非法進入本澳的行為將不會受到任何刑事處罰，這或許會在一定程度上縱容甚至助長非法移民情況的加重，因

為那些曾被驅逐的人知道只要等驅逐令上所指的期限過了以後仍然可以再次偷渡來澳而不需承擔任何刑事責任，他們所要做的只是耐心等待該期間屆滿就可以為所欲為了。

反之，第一種作法無疑是向被驅逐者發出了一個嚴重的警告，令他們明白要進入和在澳門逗留而又不受處罰的唯一條件就是要持有有效合法的證件，否則的話，無論兩次入境相隔的時間長短，都仍將受到法律的制裁。

毫無疑問，從打擊非法移民的角度來看，這一種作法產生的效力更大，能更有效地阻止無合法證件的人士進入澳門。如果認為曾被驅逐者在所訂定的期限內合法進入澳門都要受處罰的話（第二種作法），又如何能夠容忍即使是有關期限屆滿後的非法入境呢？

最近中級法院在幾個刑事上訴案（如編號為 214/2003 及 266/2003 的上訴案）中都作出決定，認為“第 2/90/M 號法律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即被禁再次入境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 4 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彈性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 2 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綜上所述，我們同意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提出的觀點和理由，本案中的驅逐令並沒有違反第 2/90/M 號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因為它通過設定一個條件

的方式最終確定了禁止被驅逐者再次入境的期限，這種作法除了同樣能保證被驅逐者清楚明了其被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外，也在最大程度上回應了直接導致上述法律的制訂和公佈的社會需要 - 打擊非法移民，并且最有效地發揮了該法律的作用。

在具体刑罰方面，考慮到《刑法典》第 65 條的有關規定，本案的具体情節和本澳的司法判例，應以不低於兩個月的徒刑來處罰被告違反驅逐令的行爲。

因此，應裁判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

（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56 至 57 頁的內容）。

5.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6. 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7. 及後，合議庭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1 和第 414 條的規定，對本案舉行了聽證，其間檢察院和被上訴人即嫌犯的各自代表均有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口頭陳述（見載於卷宗的是次聽證紀錄）。

8.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右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原著葡文為：“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獲證事實，嫌犯的行為有否觸犯了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一項“違反驅逐令罪”？當然，如上訴最終被裁定為成立時，本法院還得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93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原審判決依法作出相應和必要的改動。

為解答這問題，首先須研究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就非法進入澳門境內者的驅逐令所規定的應有內容。

該第 4 條第 2 款明文指出，“驅逐令應載明執行期限、禁止有關人士再入境的期限及遣返地”。

而在本上訴案中，爭議點正好落在看當日對嫌犯發出的驅逐令有否載明其被禁止再入境的期限之問題上。

原審判決書內所提及的載於本案卷宗第 6 頁的驅逐令是這樣寫的：

“根據五月三日第二/九零/M 號法律第四條之規定，並按照 月 日第 號批示第 項之條文，現著令把下列中國公民驅逐出境，遣反中國。此人因非法在本地區逗留，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被 人員拘捕。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應當禁止其入境。

廳 長

(……)

……”（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6 頁的驅逐令的原文）。

好了，眾所周知，並正如本中級法院尤其於 2004 年 2 月 12 日、200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3 年 10 月 23 日分別就第 297/2003 號、第 266/2003 號和第 214/2003 號的三宗刑事上訴案所作的裁判內所指出的那樣：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為印證此點，單看同一法律的名稱（《非法移民法》）和其所定的各種罪名便已足夠。

另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同一法律第 4 條第 2 款的有關載明禁止再次入境期限的要求，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因此，如澳門警方在本案所涉及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應當禁止其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 2 款的要求。因它不單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而最重要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

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故此，非法入境者(嫌犯)本人比誰人都更清楚知道自己在何時才可合法來澳。此外，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述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據此，從這角度看，我們實不能視本案嫌犯被"變相"永遠或至少無限期地禁止再進入澳門境內。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案的驅逐令的內容已實質滿足了上述法律第4條第2款的有關要求。因此，在結合原審判決書中所認定的其他獲證事實下，本院認為嫌犯應被裁定以實施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犯有一項由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14條第1款所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

在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65條的規定，本院經考慮案情，認為嫌犯須為此罪名承擔兩個月的有期徒刑(而考慮到預防犯罪的需要，這刑罰是不可以以罰金代替——見同一法典第44條第1款的規定)。另按照同一法典第48條第1款的規定，准以緩刑兩年。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上訴的要求成立，因而廢止初級法院第三庭於2004年1月6日在其第PCS-069-03-3號刑事案中所作的一審判決內，有關判嫌犯(甲)一項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14條第1款所指的“違反驅逐令”罪名不成立的部份，改判嫌犯(甲)原被檢察院指控

以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實施的一項由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罪名成立，並就此罪名處以兩個月的有期徒刑，緩刑兩年。

對本上訴案不須科處訴訟費用。而嫌犯的義務辯護人應得 MOP\$1,000.00(澳門幣壹仟圓)的法定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4 年 3 月 4 日。

裁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 Vencido. Tal como tenho vindo a entender, (cfr., Ac. Deste T.S.I. de 13/07/2000, Proc. nº 87/2000, de 19/09/2002, Proc nº. 142/2002 e Declaração de voto anexa ao Ac. de 11/12/2003, Proc. nº. 266/2003 – cujo teor aqui dou como reproduzido), confirmava a decisão que absolveu a arguida do imputado crime de “violação à ordem de proibição de reentrada”, dado que, na ordem que lhe foi dada não se fez constar o “prazo” durante o qual ficava a arguida interdita de reentrar em Macau.